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骏晨货叉制造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4 062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骏晨货叉制造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工业区	联系人	王永胜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陆逸舟		
调查时间	2025-04-03	用人单位陪同人	王永旺
检查范围	货叉车间、辅助生产单元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丙烯酸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尘)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 ₂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寿昊旻, 周超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4-12	用人单位陪同人	王永胜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货叉车间锯料锯床岗位、压弯岗位、电炉岗位、抛丸岗位、校正岗位、喷涂线上下料岗位、喷涂线喷涂岗位、冲码岗位、编码岗位、钻床岗位、铣床岗位、打包岗位、辅助生产单元空压机巡检岗位、叉车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3 个点噪声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1 个点紫外辐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4 月 24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货叉车间编码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货叉车间冲码岗位



货叉车间打包岗位

货叉车间打磨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货叉车间火焰切割岗位



货叉车间喷漆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货叉车间铣床岗位



货叉车间校正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货叉车间压弯岗位



货叉车间钻床岗位